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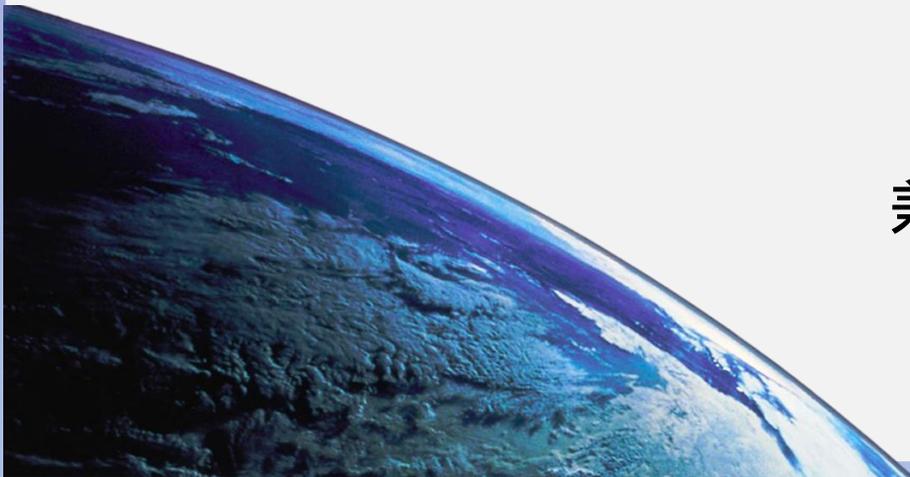


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
WHOLE-OF-SOCIETY DEFENSE RESILIENCE COMMITTEE

總統府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 第6次委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

內政部 劉世芳部長
兼任本委員會執行秘書

2026年3月19日



第6次委員會議列管事項

01、全社會防衛韌性邁向法制化，建立跨部會與民間協作機制。

依「中央統合、地方落實、民間協力」原則，針對部會分工、地方政府角色與民間參與授權，啟動制度化工作，確保各部會、非政府組織、社區與家庭，了解面對危機相關作為。

02、從學校教育著手，建立跨世代韌性教育普及。

納入不同世代、族群需求，發展跨世代教材，促進國人資訊素養及防災能力，並擴大行動方案，持續投入資源，使各項演練或演習，結合相關教育內容，促進全民參與。

03、推動以演訓為本之軍民整合，使防衛能力扎根社會。

在能源、運輸、通訊、醫療、民生物資、金融韌性等議題上，以制度化、科學化、無劇本化啟動演練，並透過系統性分析演練成果，以及研議如何讓民間力量、與國軍協作機制，納入演習設計。

修正「中央聯合應變中心作業要點」，明確律定各部會分工

行政院於2026年1月16日完成中央聯合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，針對功能分組重新編組，將透過2026城鎮韌性演習，實際驗證應變中心實際運作狀況，以確保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明確了解權責分工。

持續檢討修正「災害防救法」，強化全社會防衛韌性法律授權

- ❑ 2022年修法規定各級政府應結合民防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，及相關公私立學校、急救責任醫院、團體、公司、商業、有限合夥等，實施相關災害整備及應變事項，透過「自助」、「互助」、「協作」方式，強化全民防救災共識。
- ❑ 內政部於2026年1月27日完成《災害防救法》修正(草案)，規定公務機關應指派副首長兼任「災防長」，負責推動及監督災害防救業務，鄉(鎮、市、區)及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得指派主任秘書或秘書以上人員兼任。
- ❑ 規範鄉(鎮、市、區)及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設置「防災協作中心」，由主秘或秘書以上人員兼任主任，負責協助民眾疏散撤離、避難收容處所營運及物資發放等工作。

持續盤點法規，將全社會防衛韌性概念納入，提升相關計畫執行效能

請全社會防衛韌性五大主軸權責機關檢視各類動員法規，並調修將過時、不符實際需求條文，以利各項執行計畫執行效能，確保政府相關施政符合社會需求。



02

從學校教育著手，建立跨世代韌性教育普及。

教育面

- 製作防災教材
 - 針對地震、地質災害、氣象水文與火災等臺灣四大常見頻繁災害類型，開發64本電子書（含災害案例23本）、48部動畫、11本AR繪本及1款線上遊戲。
 - 持續督導相關部會發展韌性教育資源，強化國人資訊素養及防災能力。
- 進行差異化教材推動
 - 針對特殊教育學校與幼兒園設計適齡教材，並導入親子共學機制，包括：防災校園操作手冊、身心障礙人員防災參考指引、幼兒園教保相關人員防災參考指引（試閱版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安全課程模組教案手冊等。
- 每年函頒「國家防災日綱要計畫」，納入「提升全民防災意識與教育活動」章節
 - 與多元公民團體合作，納入不同世代、族群需求，發展跨世代教材，提升國人韌性素養及防災能力。

實證面

- 演習結合教育內容及各類民力
 - 2026年災害防救演習項目將納入「防災協作中心」並統合各類民力，包括防災士、社區志工、民防團隊等，熟悉災時應變分工並共同驗證機制之運作，各校亦每學期至少辦理1次防災演練，強化師生防災知能。



03

推動以演訓為本之軍民整合，使防衛能力扎根社會。

2010年起

統合各中央機關持續辦理災害防救演習。

2011年起

統合國防部，以11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輪序辦理，納入國軍協助救災機制。

2018年起

逐步要求演習以「制度化、科學化、無劇本化」方式辦理。

2026年

函頒「2026城鎮韌性演習訓令」，驗證各部會及地方政府運作，推動以演訓為本的軍民整合。



核心任務

結合「民力訓練暨運用」等五大主軸，整合中央聯合應變中心、全民防衛動員、關鍵基礎設施防護及防空等演習。



擴大演習規模

調整為2日：第1日兵棋推演、第2日綜合實作，提高戰時景況想定設計至80%~100%。



擴大參演對象

涵蓋民防、災防體系，驗證保護民眾、維持政府及社會民生核心功能持續運作及支援軍事行動之能力。



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
WHOLE-OF-SOCIETY DEFENSE RESILIENCE COMMITTEE

簡報完畢
敬請指教

